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9號

異 議 人 呂萬鑫

上列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9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，須符合得提出異議之例外規定，異議始為合法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4條至第486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9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提出異議，而該補費裁定屬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，亦無從依同法第484條第1項但書、第485條第1項但書、第486條第2項但書規定提出異議，從而，本件異議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法官 林秉暉

法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游語涵